关于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鹏华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A，基金代码：150243）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B，基金代码：150244）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鹏华创业板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指基，基金代码：160637）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鹏华创业板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的风险

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鹏华创业板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创业板份额场内份额，并进行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对于持有份额数极少的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1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鹏华创业板份额、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分别为：1.150元、1.042元、1.258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鹏华创业板份额、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鹏华创业板份额	1.150	100，000	（无变化）	1.150	100，000份场内鹏华创业板份额
鹏华创业板A份额	1.042	100，000	0.906086957（全部折算为场内鹏华创业板份额）	1.150	90，608份场内鹏华创业板份额
鹏华创业板B份额	1.258	100，000	1.093913043（全部折算为场内鹏华创业板份额）	1.150	109，391份场内鹏华创业板份额

2、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折算为鹏华创业板份额后风险收益特征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鹏华创业板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鹏华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原持有低风险的鹏华创业板A份额将变为较高风险的鹏华创业板份额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折算而发生较大变化。由于鹏华创业板份额场内份额为跟踪创业板指数的基金份额，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鹏华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鹏华创业板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表现为高风险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鹏华创业板B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鹏华创业板B份额将变为较高风险的鹏华创业板份额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折算而发生较大变化。由于鹏华创业板份额场内份额为跟踪创业板指数的基金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鹏华创业板B份额持有人将无法继续享有杠杆安排且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折算为鹏华创业板份额场内份额前，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鹏华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鹏华创业板B份额，或者鹏华创业板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鹏华创业板A份额），合并为鹏华创业份额，按照鹏华创业板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由于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持有人因溢价消失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折算基准日），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鹏华创业板份额场内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折算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等方式进行查询。

5、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折算为鹏华创业板份额场内份额后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的风险

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折算为鹏华创业板份额场内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份额折算后，在鹏华创业板份额开放赎回之前，投资者将无法办理基金赎回业务；在鹏华创业板份额上市交易之前，投资者将无法进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7、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鹏华创业板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鹏华创业板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时适用的赎回费率将根据持有期限确定，具体持有期限以登记机构系统记录为准。如赎回份额时持有期限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本基金场外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1年为365日）：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00%

本基金场内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5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分别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关于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鹏华带路A份额（场内简称：带路A，基金代码：150273）和鹏华带路B份额（场内简称：带路B，基金代码：150274）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场内简称：带路分级，基金代码：160638）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的风险

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场内份额，并进行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对于持有份额数极少的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1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鹏华一带一路份额、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分别为：1.150元、1.042元、1.258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	1.150	100，000	（无变化）	1.150	100，000份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
鹏华带路A份额	1.042	100，000	0.906086957（全部折算为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	1.150	90，608份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
鹏华带路B份额	1.258	100，000	1.093913043（全部折算为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	1.150	109，391份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

2、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后风险收益特征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鹏华带路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鹏华带路A份额持有人原持有低风险的鹏华带路A份额将变为较高风险的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折算而发生较大变化。由于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场内份额为跟踪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的基金份额，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鹏华带路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鹏华带路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表现为高风险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鹏华带路B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鹏华带路B份额将变为较高风险的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折算而发生较大变化。由于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场内份额为跟踪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的基金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鹏华带路B份额持有人将无法继续享有杠杆安排且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场内份额前，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鹏华带路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鹏华带路B份额，或者鹏华带路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鹏华带路A份额），合并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按照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由于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的持有人因溢价消失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折算基准日），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场内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折算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等方式进行查询。

5、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场内份额后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的风险

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场内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份额折算后，在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开放赎回之前，投资者将无法办理基金赎回业务；在鹏华一带一路份额上市交易之前，投资者将无法进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7、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时适用的赎回费率将根据持有期限确定，具体持有期限以登记机构系统记录为准。如赎回份额时持有期限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本基金场外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1年为365日）：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00%

本基金场内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5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分别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关于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鹏华地产A份额（场内简称：地产A，基金代码：150192）和鹏华地产B份额（场内简称：地产B，基金代码：150193）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鹏华地产份额（场内简称：房地产，基金代码：160628）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鹏华地产A份额、鹏华地产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鹏华地产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的风险

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鹏华地产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鹏华地产A份额、鹏华地产B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地产份额场内份额，并进行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对于持有份额数极少的鹏华地产A份额、鹏华地产B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1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鹏华地产份额、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分别为：1.150元、1.042元、1.258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鹏华地产份额、鹏华地产A份额、鹏华地产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鹏华地产份额	1.150	100，000	（无变化）	1.150	100，000份场内鹏华地产份额
鹏华地产A份额	1.042	100，000	0.906086957（全部折算为场内鹏华地产份额）	1.150	90，608份场内鹏华地产份额
鹏华地产B份额	1.258	100，000	1.093913043（全部折算为场内鹏华地产份额）	1.150	109，391份场内鹏华地产份额

2、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折算为鹏华地产份额后风险收益特征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鹏华地产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鹏华地产A份额持有人原持有低风险的鹏华地产A份额将变为较高风险的鹏华地产份额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折算而发生较大变化。由于鹏华地产份额场内份额为跟踪中证800地产指数的基金份额，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鹏华地产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鹏华地产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表现为高风险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鹏华地产B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鹏华地产B份额将变为较高风险的鹏华地产份额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折算而发生较大变化。由于鹏华地产份额场内份额为跟踪中证800地产指数的基金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鹏华地产B份额持有人将无法继续享有杠杆安排且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折算为鹏华地产份额场内份额前，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鹏华地产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鹏华地产B份额，或者鹏华地产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鹏华地产A份额），合并为鹏华地产份额，按照鹏华地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由于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的持有人因溢价消失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折算基准日），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鹏华地产份额场内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折算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等方式进行查询。

5、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折算为鹏华地产份额场内份额后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的风险

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折算为鹏华地产份额场内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份额折算后，在鹏华地产份额开放赎回之前，投资者将无法办理基金赎回业务；在鹏华地产份额上市交易之前，投资者将无法进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7、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鹏华地产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鹏华地产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时适用的赎回费率将根据持有期限确定，具体持有期限以登记机构系统记录为准。如赎回份额时持有期限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本基金场外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1年为365日）：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00%

本基金场内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1年为365日）：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5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分别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关于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鹏华证保A份额（场内简称：证保A，基金代码：150177）和鹏华证保B份额（场内简称：证保B，基金代码：150178）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场内简称：证保分级，基金代码：160625）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鹏华证保A份额、鹏华证保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鹏华证券保险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的风险

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鹏华证保A份额、鹏华证保B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场内份额，并进行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对于持有份额数极少的鹏华证保A份额、鹏华证保B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1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鹏华证券保险份额、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分别为：1.150元、1.042元、1.258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鹏华证券保险份额、鹏华证保A份额、鹏华证保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鹏华证券保险份额	1.150	100，000	（无变化）	1.150	100，000份场内鹏华证券保险份额
鹏华证保A份额	1.042	100，000	0.906086957（全部折算为场内鹏华证券保险份额）	1.150	90，608份场内鹏华证券保险份额
鹏华证保B份额	1.258	100，000	1.093913043（全部折算为场内鹏华证券保险份额）	1.150	109，391份场内鹏华证券保险份额

2、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折算为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后风险收益特征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鹏华证保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鹏华证保A份额持有人原持有低风险的鹏华证保A份额将变为较高风险的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折算而发生较大变化。由于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场内份额为跟踪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的基金份额，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鹏华证保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鹏华证保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表现为高风险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鹏华证保B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鹏华证保B份额将变为较高风险的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折算而发生较大变化。由于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场内份额为跟踪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的基金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鹏华证保B份额持有人将无法继续享有杠杆安排且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折算为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场内份额前，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鹏华证保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鹏华证保B份额，或者鹏华证保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鹏华证保A份额），合并为鹏华证券保险份额，按照鹏华证券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由于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的持有人因溢价消失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折算基准日），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场内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折算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等方式进行查询。

5、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折算为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场内份额后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的风险

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折算为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场内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份额折算后，在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开放赎回之前，投资者将无法办理基金赎回业务；在鹏华证券保险份额上市交易之前，投资者将无法进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7、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鹏华证券保险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时适用的赎回费率将根据持有期限确定，具体持有期限以登记机构系统记录为准。如赎回份额时持有期限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本基金场外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1年为365日）：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00%

本基金场内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5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分别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关于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2月04日起增加银河证券为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芯片，基金代码：159813）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chinastock.com.cn、4008-888-888或95551）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04日

关于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部分证券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2月04日起增加上述证券公司为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证500；基金代码：159982）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chinastock.com.cn、4008-888-888或95551）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04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0-021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日、12月2日及1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12月1日、12月2日及1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对外投资的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按计划正常进行，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定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陶春风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0-020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Vernalis(R&D) Limited 100％股权进展暨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前期披露情况

2020年10月11日，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